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小字第1337號

原　　告　張秀珠

兼

訴訟代理人　冉禎恥

被　　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寶水

訴訟代理人　廖珣全

　　耿子堯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二人前透過旅行社向被告購買臺北至美國洛杉磯來回機票（去程：民國112年3月4日BR12臺北洛杉磯經典型豪華經濟艙，回程：112年4月15日BR05洛杉磯臺北基本型豪華經濟艙，下合稱系爭機票），然原告已付款買受系爭機票，卻仍於回程時需額外支付予被告每人新臺幣（下同）1,841元之劃位費用，被告巧立名目超收選位費用，顯已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及公平交易法，又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2項主張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原告於買受系爭機票時沒有想到劃位應不用繳納劃位費用之情事變更，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是被告收費沒有法律上依據，被告並無法律上原因而獲有劃位費用利益各1,841元，原告二人總計3,682元，且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二人精神受損及名譽受有損害，侵害人格權，請求精神慰撫金各23,159元，總計為原告張秀珠25,000元、原告冉禎恥25,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各給付原告25,00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各票價產品規則已明白揭示於被告官方網站相關頁面，且已載明各票價產品所能享受之服務，原告於訂票時應已知悉並接受各票價產品規則，且原告已於起訴狀自承其搭機前已知悉回程航班選位需另行付費，調解時另自承購票時已知悉需依規定刷卡付費劃位，故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額外超收云云，並以此向被告求償，應無理由，另因擔心劃位過遲無法劃到連位座位受有精神損害，據此請求精神慰撫金亦無理由，且被告依票價規則收費，並無侵害原告名譽，亦不得請求神慰撫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於111年12月16日透過旅行社向被告購買系爭機票，112年3月4日去程為「經典型」豪華經濟艙，112年4月15日回程為「基本型」豪華經濟艙，原告並於112年4月15日之回程機票因自行選位而每人支付1,841元予被告一節，有電子機票、明日之星旅行社有限公司：電子機票旅客行程收執聯、電子機票/旅客行程收執聯、系爭機票登機證、電子郵件擷取圖片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0至20頁），與原告所述相符，並為被告所不否認，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至原告雖主張其等於契約成立後始想到其等欲指定座位不應繳納費用云云，惟原告亦自承對於被告之票價規則與收費規則始終清楚等語明確（本院卷第61頁），則參以被告所公示於被告網站上之票價規則與不同票價產品方案可知，被告網站明確載明：「經典型」豪華經濟艙預選座位「免付費」、「基本型」豪華經濟艙預選座位「需付費」甚明（本院卷第28頁），且原告亦自陳於透過旅行社向被告購買機票時，即已知悉回程機票若欲預選座位需另行支付費用一節（本院卷第43頁），足見原告於締約時已知悉去程與回程因選購之票價商品不同，若欲預先選位需另行支付劃位費用一節，為原告締約時所得知悉，既經原告依自由意思決定締約，即應受上揭被告所揭示之不同票價產品方案約定所拘束，揆諸上開

規定及說明，法院不得逸脫該等契約文義之界線，更為曲解，自不生原告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情事，亦無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又原告雖又主張回程機票購買時即已包括預選座位之費用云云，惟此主張顯與被告上揭所公告之票價產品方案即兩造契約約定內容相悖，原告此部分主張顯有誤會，顯不足採。是以，原告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1,841元，要屬無據。

㈢至原告另以因擔心無法一家人得劃到連位坐位，若不繳納預先選位費用即無法回臺等情，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23,159元之精神損害賠償。惟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請求，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僅限於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之受侵害情形，始可請求。然依被告網站所公示之票價商品介紹可知，原告回程所選購之基本型豪華經濟艙，於班機起飛前48小時內均可免費選位，此見被告網站票價產品介紹擷取圖片甚明（本院卷第44頁），是原告上開主張，顯有誤會。且原告僅空言泛稱因被告收取預先選位費用受有精神損害賠償云云，惟迄至本院辯論終結時均未能證明被告有何不法侵害其人格權或上開民法第195條所規定之權利，則其等各請求精神損害賠償23,159元，為無可取。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25,000元，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